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9日开市起进入停牌程序，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1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1069.SH)、上证综指(000001.SH)、贵金属指数(代码:886011.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点

项目	公司收盘价	上证综指	贵金属指数
2020年10月12日	11.64	3546.94	56770.01
2020年11月8日	12.01	3498.63	56534.16

项目	公司收盘价	上证综指	贵金属指数
期间涨跌幅	3.18%	-1.36%	-0.42%
期间涨跌幅（剔除大盘）		4.54%	
期间涨跌幅（剔除行业）		3.59%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4.5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3.59%。

因此，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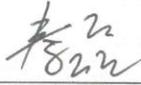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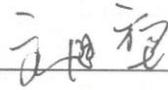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秦磊



吴博



方旭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